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4/30 14:15:32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